

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26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 2020 年 3 月 19 日后公司董事、监事开始正常履行职责，但董事赵晖与监事李明以其 4 月底前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由无法判断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 2020 年一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赵晖、李明对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请结合河南省内交通情况与隔离时间要求等，说明赵晖、李明在 4 月底前未返工履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充分依据。同时，请列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复工的具体时间，与赵晖、李明的复工时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否，仅赵晖、李明以复工时间为由无法表示意见的合理性。

2、公司披露《2019 年经营业绩》及赵晖、李明声称的复工时间至今已将近一月，请赵晖、李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按照《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对定期报告内容及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你公司做好配合工作，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向赵晖、李明提供相关材料。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我部再次明确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6 日